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0023171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二點、第七點。

部長陳世凱